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兴亚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

贵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于 12 月 10 日经我局派员检查及采样分析, 该设施能按设计要求施工, 污染物处理达标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经研究, 通知如下:

- 一、该治污工程可投入使用, 纳入正常管理。
- 二、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保证其正常运转。
- 三、实际排污量不准超过设施设计处理量。
- 四、要配备有关化验设备和管理人员, 要求有一个以上专职人员负责防治工作。
- 五、污染防治设施出现问题, 应立即采取措施, 停止废水排放, 并及时向区环保部门报告。
- 六、污染防治设施因故确需暂停使用, 要及时向本局报告, 经许可后方可停止运转。
- 七、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 应妥善处理或处置。
- 八、排污单位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污染物超标准排放的, 本局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超标排污费。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2002年12月26日

抄报: 局领导

抄送: 监督科、监理所、监测站、企业所在镇环保所、治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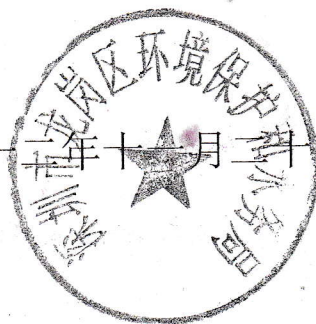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仪器设备验收结论

深圳市兴亚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及国家和省市在线监控管理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总铜在线监控仪器设备验收资料审查、验收比对监测和现场核查，结果合格，同意你单位正式投入运行，并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1、必须委托具备自动监测（水）运营资质证书的专业服务单位实施运营和维护。
- 2、定期对在线监控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确保数据信息实时准确传输。
- 3、需要拆除或者闲置在线监控仪器设备，应当向我局书面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者闲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污染防治设施投入使用通知书

深龙环水监〔2013〕03001号

深圳市兴亚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投入使用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查和现场检查，你单位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经限期整改后通过试运行和验收监测，其污染防治能力达到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同意你单位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入使用之前应向我局申报废气排放污染物情况。

二、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

三、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

四、要做好废气环境监测和排放污染物分析工作，努力减轻废气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要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七、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题词： 环保 使用△ 通知

抄送：局领导，局监督科，横岗环保所，区环境监测站，
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2年1月25日印发

(印 16 份)